

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圖書管理及借用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管理及借用本系藏書，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職員生，憑教職員證、學生證，親自辦理圖書借閱手續。

第三條 具其他身分讀者，由本系核可借閱圖書。

第四條 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停止借閱權利三十天，未掛失前導致本系圖書蒙受損失，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
第五條 本系藏書，原則以藏書地為該書籍借閱處所，不得借出。

第六條 書籍借閱時間為上班日 9：00-17：00，假日停止借閱服務。

第七條 讀者借閱本系藏書應妥善使用，除天災不可抗力致借閱書籍毀損者外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借閱本系藏書毀損或遺失時其賠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書籍賠償：

(一) 須以同一版本或新版賠償。

(二) 賠償之圖書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且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折角、撕損等情形。

(三) 資料之附件須以同一版本賠償；若以新版賠償時，須含資料及附件。

二、現金賠償：

(一) 絕版者依原價五倍，非絕版者依原價一點五倍賠償。

(二) 資料為套件無法零購時，則以全套之總價除以件數為單價，再依絕版資料計價。

(三) 無法查得價格之資料，國內出版品以每頁新臺幣貳元，絕版以每頁新臺幣參元計價。國外出版品以每頁新臺幣參元，絕版以每頁新臺幣伍元計價。

(四) 非本系價購及無法查得價格之書籍或資料之附件，每件賠償新台幣伍佰元。

(五) 無法查得頁數之資料，中文資料賠償新台幣伍佰元，外文資料賠償新台幣壹仟元。

(六) 定價為「基價」者，依公式換算為新台幣計算。

第九條 賠償期限：自損壞日起，國內出版品限三十天內，國外出版品限六十天內完成賠償事宜。

第十條 本系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離職，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或退學，須無上述相關賠償事項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